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9日
聲請人	游金文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台敬111非312字第11199026701號函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台敬111非312字第1119902670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00號游金文聲請案